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长江镇建筑工程、农村建房、燃气、自来水
(污水) 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 **RGCGJH-2020-08-0861**

采购人：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2
五、评审时间、方法和地点	3
六、履约保证金	3
七、公告期限	3
八、其他补充事宜	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参加磋商费用	5
二、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5
四、磋商	7
五、成交和合同	10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0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15
九、注意事项	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一、项目简介：	17
二、采购内容：	17
三、服务要求：	17



四、质量标准.....	19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19
六、履约保证金.....	19
七、验收方案.....	20
八、服务质量保证.....	20
九、付款方式.....	20
十、报价要求.....	20
十一、其他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范本.....	21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0
二、竞争性磋商商务技术响应材料.....	36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材料.....	40
附件：.....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长江镇建筑工程、农村建房、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 项目地点：如皋市长江镇

(三) 计划编号：RGCGJH-2020-08-0861

(四) 预算金额：人民币 31.8 万元

(五) 最高限价：人民币 31.8 万元

(六)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长江镇报建工程(含非报建工程)、农村建房、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七)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服务，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有安全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或安全评估、消防技术服务或建筑技术咨询的相关内容；



2.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本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3 月至 8 月在响应供应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乙级及以上安全评价资质;

4. 响应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安全类专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或建筑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二级及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且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三) 有下述情况的供应商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潜在响应供应商自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如皋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的该项目磋商公告附件中下载。如有答疑、变更公告等采购资料均在以上网站公布,供应商自行关注并下载。

(二) 对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收取磋商文件编制费用 200 元人民币,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现场现金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收据。无论流标或响应供应商是否中标,文件编制费用一概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二) 提交地点：如皋市城南街道惠政路 168 号亿联广场 1 幢 22 层开标室。

(三) 特别提醒：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中要求备查的原件至采购活动现场，原件随时备查；**疫情期间提醒响应供应商到现场开标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如有外省人员参与现场开标，请提前了解并遵照江苏省及如皋市疾控部门规定做好防控防疫工作，否则拒绝进场，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人员管控、交通堵塞以及停车难等诸多因素，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和应对，否则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五、评审时间、方法和地点

评审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地点：如皋城南街道惠政路 168 号亿联广场 1 幢 22 层评标二室。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10%，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江镇华江中路 88 号



联系方式：邹烽；13861922591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经天纬地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

地 址：如皋城南街道惠政东路 168 号亿联广场 1 幢 22 层

联系方式：黄香香；0513-87610696

江苏经天纬地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参加磋商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一）供应商一旦获取或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之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响应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磋商文件应当可靠装订和密封，每份磋商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磋商文件正、副本各一份。

（五）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文件的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计划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有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磋商响应供应商都应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拒绝其磋商或取消成交结果，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处罚。

（八）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

四、磋商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及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

（七）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八）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九）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十）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一）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以供应商自身所有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其价格评审依据。一般情况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十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三）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地方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十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五）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对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十七）磋商小组将对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十八）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

小组应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五、成交和合同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三)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原则上最迟不得超过 1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取消供应商成交人资格，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成交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失信人名单信息。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一)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享受价格扣除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3) 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4) 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三)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八）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九）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四)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书面资料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格条件要求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代理人)、法人代表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及依据文件。以上文件装订成册后由法人代表或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当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及地址信息详见采购文件公告)提出。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六）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为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费率为1.1%；5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1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费率为0.5%；）分段计算后汇总，不足叁仟按叁仟元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此费用，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考虑此费用的代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收款单位名称为：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苏通分公司；

（2）账户号码：3206220511010000050178；

（3）开户行：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行号：314306200007；

九、注意事项

（一）主要技术参数：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二）推荐品牌：

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磋商响应供应商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由评委确认。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四）产品品牌与型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五）★号条款：

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一般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不得超过叁个。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项目采购是为进一步加强长江镇报建工程(含非报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镇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管理,切实消除施工现场、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隐患,继续深化开展打非治违、安全生产整治工作。

二、采购内容

长江镇拟招安全技术服务单位对镇区建设工程(含非报建工程、市政工程)、农村建房质量安全管理、燃气、自来水(污水)安全管理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和专家安全技术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1. 每月对长江镇报建工程(含非报建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进行安全检查,拿出检查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按照长江镇规划建设局的要求进行汇总。

2. 每季度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并按照长江镇规划建设局的要求形成检查记录。

具体包含:

(1) 检查内容: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百日行动”相关文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苏建质安【2019】378号)、各级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的文件执行情况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现场质量行为检查,并进行技术指导。

(2) 检查时间:对所有在建工程(含非报建工程、市政工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每次4天,并就检查结果提出整改建议。



(3) 人数要求：安排 5 名安全技术人员。

(4) 人员素质要求：

①拟派人员身体健康能登高（对起重机操作规程精通，能登机检查）；

②拟派人员资质条件：持有建筑施工类、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评价师证书。中级或以上职称（必须含 1-2 名高级职称成员）。

(5) 车辆要求：技术人员分成两组，须备用两部乘用车，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及车辆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6) 培训要求：每年 4 次专业建筑安全知识（含安全网络员、工匠培训）、现场安全监管知识与案例分析培训讲座：

①对照现场隐患排查讲解安全隐患整改及安全监管知识技术。

②专家宣贯上级建管部门最新颁布的施工现场安全规范、管理标准及安全防护知识。

(二) 农村建房质量安全、自来水（污水）安全检查：

根据如皋住建局（皋建发【2019】177 号）、《如皋市村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皋政规〔2019〕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的通知》（皋政办发【2020】67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镇镇、村、组三级建设安全监管体系，制定安全巡查、报告制度，每月检查（巡查）4 天，一天 2 名专家，一年 12 个月。其中：燃气安全检查每月检查 2 天，一天两名专家，一年 12 个月。自来水（污水）安全检查每月检查 2 天，一天两名专家，一年 12 个月。

具体要求：及时发现隐患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巡查台帐，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检查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承担。

项目服务要求：培训时间及内容、检查时间及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职称需听从采购人安排。



四、质量标准

（一）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中标后成交人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二）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所有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在项目采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磋商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壹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场服务。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按照成交金额10%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履约验收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 履约保证金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七、验收方案

在接到中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必要时邀请采购办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八、服务质量保证

(一)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二) 因服务不及时、不到位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给予采购单位经济赔偿。

(三) 应急服务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 严重问题及时提出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服务期内, 成交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付款方式

合同到期付合同价款的 80%, 余款 2021 年底付清。每次支付前, 成交人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十、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服务人员薪资、保险、后勤、交通、办公、伙食、住宿、人员培训、检验、税金、代理服务费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等的质疑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具有项目的解释权, 质疑函和答复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



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3.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4.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或标准	得分
1	人员技术力量	25	安全技术人员及专业力量配备	1. 响应供应商拟派候选人员持有安全评价师证与注册安全工程师证“双证”的人员不少于8名（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满足该基本条件得6分；每增加一名加1分，每少一名扣1分；低于6名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9分） 2. 拟委派的项目组成员有一级建造师资格证的，每提供一名得4分；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中有具备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 3. 拟委派的项目组成员有省、市级安全生产专家，每提供一名加2分，提供专家库人员列表或任命文件，或专家证书，或专家证件。（本项最高得分4分）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原件备查；提供响应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2020年3月至8月的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请提供退休证明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	
2	技术路线及方案、方法	12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的技术路线、方案及方法科学合理性	提供本项目安全服务的技术路线、方案及方法，评审小组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分档给分：一档10-12分，二档7-9分，三档4-6分，四档1-3分。不提供不得分。	
3	管理措施	12	质量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法合理性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检查实施细则、安全生产检查质量管控办法、安全检查质量考核办法等，评审小组根据其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分档给分：一档10-12分，二档7-9分，三档4-6分，四档1-3分。不提供不得分。	
4	业绩案例	24	同类项目业绩与案例证明材料	1. 响应供应商近三年内所服务的业绩中，有同类型的安全服务项目（包含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成功案例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8分） 2. 同类业绩中委托项目中明确有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或检查的： 合同金额25万元（含）以下的，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4分； 合同金额25万-50万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6分； 合同金额50万（含）以上的，每提供1份得3分，最高6分。 （本项最高得16分，不重复得分）	

				(提供与外包服务单位签订且经招标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关联系人、联系方式)。	
5	履约能力	7	履约能力及综合实力	响应供应商具备供应商资格(经营范围和安全评价机构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能提供表明机构的综合实力的资信证明文件的予以得分, 1. 提供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2. 提供具有 ISO 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体系实施认证证书的,有一项的 1 分,三项齐全另加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4 分)	
6	价格	20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合计		100			

注意:磋商响应供应商对“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逐一响应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放在“商务技术响应材料”中,所有文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否则相应得分项不予认可。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

如皋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节 点 ， 没 有 被 “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江苏”(www.jscredit.cn/index.htm)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 法人授权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代理人 (被授权人) 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 2020 年 3 月至 8 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本授权书的附件。



(七) 磋商响应函(原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接受贵方相应处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 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 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计划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 (供应商 1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 2 全称) 实施项目中 (工作内容) 部分工作,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注: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 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期:

(九)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对应本项目磋商公告“二、响应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意：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江苏经天纬地

(二)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详见项目需求）。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_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格式自拟）

（五）其它需要提交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材料（格式自拟）

1、响应供应商按“评分标准表”中的所有打分项按顺序逐一响应并提供的证明文件。

注意：以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所有涉及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材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分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价格申报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10%后的 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折扣 6% 后的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 后的评审报价	小写：
		大写：
	含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其中小、 微企业产品报价折扣 6%后的评审 报价	小写：
		大写：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 同总金额 30%以上,响应报价折扣 2%后的评审价	小写：
		大写：

注：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 合计价 (元)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详见项目需求)。
- 2、项目如有分包，请各谈判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 3、报价即视为完全响应本项目磋商公告、文件所有要求，本表中的报价为全费用单价综合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三)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四) 供货一览表 (分包)

供货一览表 (分包)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服务类项目无需提供此表

2、请各参加磋商供应商按投报的分包分别列表。



附件：

无

江苏经天纬地